

臺北市政府 94.09.23.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 0 八七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高級中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4 日毒字第 Y940000
06 號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4 年 4 月 8 日 16 時，至本市士林區○○路○○段○○號訴願人校址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稽查勤務，查認訴願人未取得原處分機關核發運作核可文件，即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三氯甲烷（即氯仿）」之運作行為，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掣發 94 年 4 月 8 日 T001048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35 條第 7 款規定，以 94 年 4 月 14 日毒字第 Y94000006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4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5 月 24 日補正程式， 6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二、運作：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最低管制限量。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量低於前項限量並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受第 8 條、第 11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之限制。」第 35 條

第 7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七、違反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者。」第 3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

）由縣（市）政府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直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訂定、釋示及執行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2 月 23 日環署毒字第 0940013006B 號公告修正多氯聯苯等 161

列

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用途限制等運作管理事項：「主旨：公告修正『多氯聯苯等 161 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用途限制等運作管理事項』。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27 條。公告事項：一、本公告所稱毒性

性

化學物質指含附表 1 所列多氯聯苯等 161 列管編號、252 種列管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物質（列管編號 001 至 019、022 至 126 及 128 至 164），其最低管限量及毒性分類如附表 1。……二、公告含多氯聯苯等 58 種列管化學物質（列管編號 001 至 019、022 至 037—04、047、052、054、055—03、056—02、057 至 059、063 至 065、103、148 及 158）達附表 1 所列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如附表 2。……十一、運作附表 1 所列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本署 88 年 12 月 24 日（88）環署毒字第 0083778 號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

及

其有關法令辦理。附各物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日期一覽表如附表 4。（一）運作列管編號 001 至 019 及 022 至 066 者，不適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陸之改善規定。……」

附表 1 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

列管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登記號碼	最低管制量	管制濃度標準	毒性分類
No.	Name	Name		CAS. Number	(公斤)	w/w %	
...	...						...
...	...						...

05	01	三氯甲	chlorofo	CHCl3	67-66-	50	50	1
4		烷	rm		3			
...	...							...
...	...							...

附表 2 多氯聯苯等 58 種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列管編 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			
054	01	三氯甲烷	禁止用於海龍滅火劑之製造。
.....			

附表 4 各物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日期一覽表

號		稱	English	式	摘設登	毒性化	
		Chines	Name		記號碼	學物質	
		e			CAS.	日期	
		Name			Number		
.....				...			
				...			..
054	01	三氯甲	Chlorofo	CHCl	67-66-	82. 12.	無改
		烷	rm	3	3	24	善期

							限
.....				...			...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系爭標示為「氣仿」之藥品為訴願人之前身○○國中所取得，經過多年使用，餘量不足 40 毫升，況本件並無運作紀錄，其成分實有待確認。經訴願人將系爭藥品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化驗結果，其主要成分為四氯化碳，僅有不到百分之三之成分係三氯甲烷，並不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標準之公告規定，原處分機關在未開啟瓶蓋檢視內容物或經過分析鑑定之情況下，僅憑藥品外觀之標示名稱及電話詢問，即判斷該過期藥品之濃度及成分，其執法程序明顯有瑕疵，懇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未取得原處分機關核發運作核可文件，即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三氯甲烷」之運作行為，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8 日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紀錄表及訴願人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94 年 3 月份）化學藥品及廢棄物月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尚非無據。

四、按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之多氯聯苯等 161 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用途限制等運作管理事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係指含量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物質，是本件系爭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為「氣仿」之藥品須內含三氯甲烷成分達 50w/w%（重量百分比）以上始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管制項目。惟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8 日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紀錄表及訴願人 94 年 3 月份化學藥品及廢棄物月報表影本觀之，均未載明系爭藥品所含三氯甲烷之濃度為何？則原處分機關究係依何項標準審認訴願人所持有之系爭藥品內含三氯甲烷已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而為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規定之毒性化學物質？並非無疑；又訴願人主張系爭藥品，其三氯甲烷之含量不到百分之三，主要成分實為四氯化碳（即四氯甲烷），並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告號碼 9A304000601 號試驗報告 1 份為證，以實其說，則訴願人所述是否屬實？上開疑義均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